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213强清62号

本院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无锡文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5日指定江苏崇安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无锡文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无锡文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无锡文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锋尚文创中心7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束仁杰；联系电话：139153418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文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文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